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内容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 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 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 变更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的飞机及发动机、房屋建筑物等情况, 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 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直接费用化; 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 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 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将呈现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 再逐年减少)的特点, 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原租赁准则下相等。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依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本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XX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致认为: 经核查, 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XX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XX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 X 日